

证券代码：836256

证券简称：华星新材

主办券商：爱建证券

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潘从多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999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年度报告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公告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disclosure/announcement.html>)，详见《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1）及《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9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总结回顾及对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安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9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总结回顾及对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安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9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9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上年度制订的预算报告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的决算及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9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9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公司发展需要，暂不对公司利润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9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关联方 2024 年度的采购及销售数量、金额进行预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99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潘从多、王蓓、杭州鸿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宿迁华星联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99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孙雨顺、方正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